

(上接B060)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年度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年度	2027年度	以下两期指标中有一项达成，即为当年业绩考核目标： 1.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2.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限售年度	2028年度	以下两期指标中有一项达成，即为当年业绩考核目标： 1.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 2.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3)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级	B级	C级	D级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在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并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核心考核指标，两项指标均为衡量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和核心量化指标，可有效反映公司当期整体经营成效。考核指标选取综合考量行业发展周期、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布局等多重关键因素，指标设计兼顾短期经营成效与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该考核体系，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与创新动力，依托行业低谷迎来复苏上升的发展窗口期，引领核心团队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目标顺利落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本计划同步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维度，可对各激励对象履职成效开展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在各层级绩效考核评价阶段，公司将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判定其是否满足对应批次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核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搭建的考核体系兼具全面性与科学性，指标设置兼顾业绩挑战性与成长性并落地

可操作性，既能充分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与创新动力，夯实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亦可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约束，为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落地及经营目标提供稳固支撑。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增发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制性股票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收到认购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二)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动。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假设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的当天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对授予的6,74,288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9.58元。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

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 假设授予日为2026年7月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计划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解锁前激励对象人数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1日
2,974,288	30,000	2,948,212	2,286,434	2,004,146

说明：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

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及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持续存在。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且调整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公司有关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上级职务调整且调整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类业务的投资及任命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按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公司提出追偿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仍要求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事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事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

励对象退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八) 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九) 其他情况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 缩股
 $P=P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 派息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时，应及时公告。

其他原因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完成上述所有合理程序后，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8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情况

1.已回购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截止2025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2,30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22,803,694.8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格为9.77元/股，成交均价为9.90元/股。

2.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出售前	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06,128	3.17%	5,002,180	2.17%
1.用于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资金	7,306,128	3.17%	5,002,180	2.17%
三、股份总额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230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吴恒桓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